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领导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扶持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11月20日 来源：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 675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拟于近期开展2020年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扶持项目的受理工作，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网址

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需先登录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
(<http://cyfw.lg.gov.cn>)。申请单位在注册登录中遇到的有关系统不能登录或者文件

无法上传、下载等技术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5766953033）或者添加QQ（QQ号2972069207）进行咨询。

为方便各单位申报，我局制作了《龙岗区科技项目申报教程》（见附件1），请各单位申报前下载学习。

二、申报项目及时间

（一）受理项目

2020年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扶持项目。

（二）受理时间

网上受理时间：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02日

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04日

三、申报条件及材料

按照《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扶持申报指南》（见附件2）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四、业务咨询

业务科室：创新平台科

咨询电话：0755-28878470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企业为两年内已获得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即2018年1月1日以后获得的证书，且检验检测实验室设在龙岗区。

（三）凡符合条件的项目应按期申报，如本次未申报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

(四) 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主管部门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

(五) 申报单位必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我局将会协同有关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旦查实，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2020年11月20日

相关附件：

附件1: [龙岗区科技项目申报教程.doc](#)

附件2: [2020年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扶持项目申报指南.xlsx](#)



[【返回顶部】](#)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44030702000715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